

#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文件

技师院字〔2024〕82号

## 关于发布《青苗班、长训班课酬激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提高青苗班、长训班实训教师积极性，更好的落实青苗班、长训班学生培养工作，经2024年10月9日院办公会讨论通过，《青苗班、长训班课酬激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现予以发布并实施，请知悉。

附件：《青苗班、长训班课酬激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## 青苗班、长训班课酬激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

为提高青苗班、长训班实训教师积极性，更好的落实青苗班、长训班学生培养，规范长训班教学，达成开设长训班的目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青苗班、长训班由教务处统筹确定长训项目，相关系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。每年春季学期第一周，教务处根据相关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开班项目，报学院党委会审批。

2、对审议通过的每个拟参赛项目，相关系部每年9月底前挑选2-3名新生选手参加培训，逐步形成选手的梯队。

3、课酬计算方法。对审议通过的每个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（指导教师团队）按市级比赛每学期30课时、省级比赛每学期50课时、国家级比赛每学期70课时计算其工作量。课时系数按1.2计。不参赛不计算其课时。

4、同一项目、职业（工种）竞赛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，不累计计算指导教师的工作量，按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。其工作量在各项目竞赛结束后由所在系部统计，交教务处汇总，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报人事处。

5、长训课要有齐备的项目任务书、实训报告。

6、学院鼓励选手的指导教师（指导教师团队）及参赛教师，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到竞赛的指导及训练中。青苗班、长训班学员参赛获奖，对担任实训课程教学的教师，按学院《关于鼓励教职工参加学习、培训和竞赛的若干规定》（技师院字[2020]99号）进行奖励。具体奖励人员名单报学院党委会核定。

7、本办法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《青苗班、长训班实训课课酬激励暂行规定》废止。

